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3)-04-092

受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3、2013年12月18日上午10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南昌市嘉莱特酒店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长宋承志先生因公出差，根据董事长提议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曹春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截止2013年1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344,433,99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03%。

3、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由1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清点表决情

况，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西洪都新府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344,433,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344,433,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洪都航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嘉源·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见证律师：颜 羽

李 丽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